江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Z-ZFCG-2023-0042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025636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0256365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10256366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_Toc10256366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_Toc10256366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9](#_Toc1025636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3月 28日9 点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39039。

2、意见征询公开的发布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79502&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fbae8c10bd7f11eda9ce41b2b0c7341a。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Z-ZFCG-2023-0042

  **项目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243.727295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江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二次），主要内容：软件开发、硬件采购及配套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 年3 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9点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3月28日9 点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评标室（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五号楼B一楼 ）（“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路1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989295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67070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文苑路89-3号二楼，七星-亚龙湾售楼部隔壁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57007

 质疑联系人：戴勤登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2862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

 联系人 ：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软件开发、硬件采购、配套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环境监测模块、园区封闭化管理模块、干部管理模块。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软件部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标的：硬件部分及配套服务，属于工业；具体标的名称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费用** | 8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山市支行；银行账号：1209230009200019423。 |
| 13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三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本项目无创新产品。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质疑函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快递送达、政采云平台送达。**

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3.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3.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4.4事实依据；

　　4.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投标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规定时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并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软件系统建设清单** |
| **序号** | **系统** | **模块** | **模块**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数字化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
| 1 | 安全环保监管系统（升级+新建） |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模块 | 重点企业管理 | 实现园区企业基础信息管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可装置开停车及大检修申请、备案管理的信息新增、修改、查询功能，特殊作业管理、特殊作业在线抽查检查等功能，包括上述所有业务数据统计分析 | 项 | 1 |
|
|
|
|
|
|
|
|
|
|
|
| 2 | 数据采集 | 通过标准OPC通讯协议，对企业现场DCS系统数据进行采集；通过气体泄漏探测系统，实时监测化工园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 项 | 1 |
|
|
|
|
| 3 | 指标性(KPI)分析 | 统计不同企业、设备的在线率、完好率；设备排名考核;各类报警占比分析等 | 项 | 1 |
|
|
|
| 4 | 应急融合通信模块 | 定位通信 |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企业、人员、消防物资等信息的分布情况，实现对人员，设备及物资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和监控。融合浙里办、浙政钉及PC端客户端的即时消息、文件传输、语音通讯、视频通讯、企业通讯录、群组讨论、视频会议等多种沟通方式，需实现移动客户端、PC端web页面之间完全互通。 | 项 | 1 |
|
|
|
| 5 | 任务管理 | 任务列表可以展示出每个任务的标题、创建时间、地点、创建人、所属部门、执行人；人员列表支持展示出各部门现场负责人头像、姓名及状态、直播状态、时间、联系电话、最新一次更新的地点；支持设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筛选搜索任务； | 项 | 1 |
|
|
| 6 | 分组管理 | 可以进行分组通信，完成视频、音频、语音、照片、文字、消息及时交流，完成直播、录播、地图、远程会议等功能。 | 项 | 1 |
|
|
|
| 7 | 视音频直播及调度 | 支持视频多分辨率、多码率的直播回传；支持音频的回传；支持多人同时回传、指挥中心统一进行预览和操作；同时针对对接的平台进行无缝推送与调阅；支持接入摄像头视频信号；支持所有音视频统一处理：转码、分发、上墙、调阅等； | 项 | 1 |
|
|
|
| 8 | 视音频通话管理 | 视音频通话管理包含对视频的上墙、转发调阅等操作，同时对音频也包含强插强拆、监听等操作，支持优先级通话等。 | 项 | 1 |
|
|
|
| 9 | 即时消息管理 | 支持消息发送、群发送等功能，同时还支持发语音，图片，表情，文字，位置，附件，视频等功能，并支持可扩展自定义消息类型，支持消息的下载、分享、转存、转发、撤销、复制、粘贴、引用、删除等功能。 | 项 | 1 |
|
|
| 10 | 文件传输管理 | 后台支持文件传输进度的实时反馈，供终端进行呈现，同时对于大于5M的大文件系统自动改为断点续传模式。 | 项 | 1 |
|
|
|
| 11 | 系统安全管理 | 支持从移动端到服务端的端到端的加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 项 | 1 |
|
|
| 12 | 环境监测模块**（核心产品）** | 数据监控 | 能够便捷监控实时数据，并且可通过数据变化自动启停其他设备，各项数据可用数值、图片、文字分别展示，并通过短信等功能向用户发送报警信息。另外，可设定不同的监控点，更直观的监测每个测温点实时情况，模拟真实的设备位置分布 | 项 | 1 |
|
|
|
| 13 | 报警功能 | 当设定参数超出设定的高低范围值、通讯异常等情况系统可自动向管理员发送短信等报警信息。 | 项 | 1 |
|
|
|
| 14 | 数据分析 | 系统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历史数据可追溯，显示被测环境中的各参数变化，能够进行多个参数的曲线对比。能够使用曲线、饼图、柱状图等进行数据进行各项参数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分析。 | 项 | 1 |
|
|
| 15 | 统计报表 | 系统可自动生成标准日报表、高低日报表、可调月报表、标准月报表及高低月报表等，可根据不同时间段（精确到秒）自动生成各类报表，并可即时导出到本地电脑进行保存及打印，便于各部门进行存档整理。 | 项 | 1 |
|
| 16 | 场景地图 | 场景地图可以清晰明了的看到各部门所在的具体位置、场景地图分为地图场景和模拟场景两大类 | 项 | 1 |
|
| 17 | 扩展能力 | 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无需更换程序，即可方便的增加其他参数监控，系统预留可配置接口 | 项 | 1 |
|
| 18 | 园区封闭化管理模块**（核心产品）** | 移动位置实时监控 | 园区的全域范围，即车辆的所有行驰和经停区域内，可实现车辆的移动位置实时监控。位置获取间隔支持自定义，设置范围在1秒~600秒。 | 项 | 1 |
|
|
|
| 19 | 区域管理及报警 | 车辆在园区内的任意区域停留时间可做提示，车辆进入或靠近非法区域，控制系统进行显示的同时可实时进行报警提示。还可跟据需要做分级提示报警。 | 项 | 1 |
|
|
|
| 20 | 车辆身份识别 | 每一辆车的车载卡也是其身份卡（标签），每一个车载卡（标签）拥有一个固定的 ID 号，里面可储存该车的车牌、车主、类型等信息，即在做位置监控的同时，也作对应的车辆身份管理。 | 项 | 1 |
|
|
| 21 | 车辆轨迹 | 所有的实时运行状况都以数据保存，可对任意车辆的历史运行状况进行读取。 | 项 | 1 |
|
|
| 22 | 流量管理 | 可以方便的对路口或门口在任意时间段的进出车辆进行统计管理，为园区的整体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项 | 1 |
|
| 23 | 轨迹回放 | 移动轨迹是平滑显示的， 可以保存某一段轨迹录像。可以保存某一段数据，可调用播放； 可进行多窗口回放。 | 项 | 1 |
|
|
|
| 24 | 记录查询 | 记录查询主要用于管理车辆了解工作车辆和外来车辆在当前在园区的情况，或者用于查询某个具体车辆的详细信息。 | 项 | 1 |
|
| 25 | 系统监控 | 在地图上显示图标对应于终端绑定的人和车辆信息；对终端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地图中显示终端的当前位置； 终端分组，用不同的图标显示；可跟踪指定的终端，地图随着终端的移动自动切换； | 项 | 1 |
|
|
|
| 26 | 智慧工地模块 | 设备管理 | 实时监测各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当设备出现异常停止或者异常关闭，自动启动该设备，继续提供服务。如果设备出现损坏，及时提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 | 项 | 1 |
| 27 | 设备监测管理 | 实时显示各个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以及各设备运行数据，通过图表等形式显示历史监测数据，输出历史数据报表并可打印。 |
| 28 | 自动预警 | 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设监测传感器预警阈值,当实时数据超出预警范围时，发出告警信号。 |
| 29 | 报警联动 | 远程报警及联动控制：检测多路报警信号，当发生报警时,自动启动各种对应的联动设备，将视频切换到相对应的传感器及就近摄像机,触发自动录像，通过网络向监控中心报警，客户端弹出报警信息提示。 |
| 30 | 人员实时监测 | 人员信息滚动条，显示实时人员总人数、各工种人数等，用于快速掌握人员相关数据信息。 |
| 31 | 人员轨迹 | 人员实时轨迹列表,详细列出了目前所工地内的各类人员分布信息，可通过部门、人员等条件选择，提供人员的设备状态、当前位置、进出场时间及实时轨迹回放、查询等功能。 |
| 32 | 园区综合管理系统 | 企业管服模块 | 企业档案 | 企业档案管理：企业管理功能主要是对园区所有企业（包括未入驻）详细档案信息、产值、税收等数据的管理，便于统计分析，方便管理人员以此为依据来判断低效企业。其他基础信息主要有企业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规模等。包括企业档案查看、退园申请、退园企业、分类管理、企业数据接入等。 | 项 | 1 |
| 33 | 企业通讯录：系统提供对企业人员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通过表格结合分页功能的方式进行企业人员信息的展示，包括企业人员的信息，如姓名、用户名、联系电话、所属企业的企业名称、是否为企业负责人和人员持有角色类型。 | 项 | 1 |
| 34 | 在建项目管理 | 实现对企业在建项目信息进行管理，用户可通过系统对企业建设项目信息进行录入，包括在建项目相关资料、关键节点进展情况等信息 | 项 | 1 |
|
| 35 | 企业诉求上报 | 企业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上报企业相关诉求，并选择相关部门，点击提交，完成上报。 | 项 | 1 |
|
| 36 | 政企交流 | 企业通过登录浙里办，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相关问题咨询，园区相关部门针对企业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园区根据企业的咨询进行回复，并且还可对咨询内容、回复内容进行有效管理。 | 项 | 1 |
|
| 37 | 企业数据上报 | 针对园区管理工作定制化开发各种数据报表，实现各个企业按模板上报报表等相关的信息，其中包括网络销售、外贸电商等信息 | 项 | 1 |
|
| 38 | 统计管理 | 实现查看通知信息统计数量、企业诉求信息统计数量、类别统计、满意度等统计信息。统计信息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 项 | 1 |
|
| 39 | 经营分析模块 | 产业热力分布 | 将热力图与园区地块地图关联，以园区主要产业为核心，展示各产业的产值热力分布及主要企业排名，帮助园区洞察优势产业分布，优化产业布局。 | 项 | 1 |
| 40 | 税收热力分布 | 将热力图与园区地块地图关联，以园区主要产业为核心，展示各产业的税收热力分布及主要企业排名，帮助园区洞察优势产业分布，优化产业布局。 | 项 | 1 |
| 41 | 产业预测 | 结合园区过去近三年的产业发展情况，计算未来的产业发展预测，使用户能够直观地了解过去以及未来可能的产业发展情况，便于领导更好地对园区企业进行服务与管理。 | 项 | 1 |
|
| 42 | 数据录入 | 通过对接江山市经信局相关平台，可自动获取企业上报经济数据；同时用户可通过系统对企业产值、税收、出口、亩均效益等数据进行录入、编辑、筛选、删除、查询、导出等操作。 | 项 | 1 |
|
| 43 | 指标管理 | 通过系统对园区管理者关注的关键指标进行录入、编辑、删除等操作。 | 项 | 1 |
|
| 44 | 企业生命周期分析 | 对园区不同生命周期进行分析，点击该模块可查看园区各个生命周期企业的整体情况。包含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等几大周期分析。 | 项 | 1 |
|
| 45 | 规上企业分析 | 基于园区规上企业的产值、人员、税收、研发力量等信息对园区所有规上企业做整体性分析。 | 项 | 1 |
|
| 46 | 企业诊断 | 基于目标企业的人员、税收、产值、利润率同比信息对于园内企业进行企业诊断，通过企业的同比信息和企业诊断设置做比对，当企业诊断低于设置值时提示有该项风险。便于园区管理人员对企业进行更好的管理以及服务。 | 项 | 1 |
|
| 47 | 园区经济运行分析 | 用户可通过系统对园区工业总产值、固定投资总额、税收总额、高新技术产业数量、企业分布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 | 项 | 1 |
|
| 48 | 统计管理 | 梳理展示园区内产业分类情况、产业分布信息，以图表形式进行展示。梳理展示园区各大行业及企业的生产总值、年度增长值、企业税收等关键指标信息，为园区补链招商工作提供精准参考。 | 项 | 1 |
|
|
| 49 | 招商引资模块 | 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对政府投资项目信息进行录入，并关联相关地块，项目建设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 项 | 1 |
|
| 50 | 企业建设项目信息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对企业建设项目信息进行录入，并关联相关地块，项目建设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 项 | 1 |
|
| 51 | 土地使用情况信息管理 |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土地地块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用户可通过系统对地块信息进行录入、编辑、删除、查找、条件筛选、查看详细信息、地块位置绘制等功能 | 项 | 1 |
|
| 52 | 土地征收信息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土地征收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编辑、查找等功能，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同时提供地图定位功能。 | 项 | 1 |
|
| 53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园区招商政策信息的录入、编辑、查询、分园区展示等功能，招商政策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 项 | 1 |
|
| 54 | 招商项目跟踪进度 | 在谈项目管理：用户通过记录并管理在谈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对在谈项目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查看详情等管理操作。 | 项 | 1 |
| 55 | 落户项目管理：用户通过记录并管理已落户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对已落户项目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查看详情等管理操作。 | 项 | 1 |
| 56 | 认定项目管理：用户通过记录并管理已落户及认定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对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查看详情等管理操作。 | 项 | 1 |
| 57 | 项目统计：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在谈、已落户、认定项目数量进行分类统计及导出功能。 | 项 | 1 |
| 58 | 检索定位 | 实现地块信息进行查询以及定位，以三维的形式来进行地块信息的展示 | 项 | 1 |
|
| 59 | 基础地图功能 | 地图量算：实现在三维模型的基础上，进行常用的空间量算，包括长度量算、高度量算、面积量算等。 | 项 | 1 |
|
| 60 | 地图标注：实现对园区内地名或地址信息进行三维标注，并可以对标注添加属性信息。在对标注进行点击操作时，可以对该标注的属性信息进行展示。 | 项 | 1 |
|
| 61 | 招商优惠政策展示 | 可通过浙政钉招商优惠政策、园区总体情况介绍、交通区位情况等信息进行展示、查看。 | 项 | 1 |
|
| 62 | 土地使用情况展示 | 可通过浙政钉展示园区现有地块使用情况，用户可通过点击地块查看地块详细信息 | 项 | 1 |
|
| 63 | 数据查询 | 用户可通过输入地块名称、地块编号或地块类型查询地块信息，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 | 项 | 1 |
|
| 64 | 智慧党建模块对接 | - | 新增智慧党建模块，对接江山市两新党建智慧管理及红色根脉强基平台。 | 项 | 1 |
|
| 65 | 智慧能耗模块 | 能耗分析 | 通过对园区企业历史用能数据的分析和实时监测，为政府合理分配区域用能指标提供决策依据，并对能源双控指标提供预警；通过行业内不同企业能耗强度的监测与对比，可以对企业进行能耗水平评级，为政府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供依据。 | 项 | 1 |
|
| 66 | 能耗预警 | 根据能耗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对企业能耗及将超过能耗配额的情况进行预警，对已超过定额、或者能耗剧烈变化的情况进行报警 | 项 | 1 |
|
| 67 | 报警阈值管理 | 通过系统对园区能源消耗总量、碳排放总量、产品单位能耗指标等报警阈值进行设置及发布，可根据不同企业能耗计划针对不同企业设置报警阈值并进行发布。 | 项 | 1 |
|
| 68 | 统计管理 | 对园区内企业、用能设备能耗情况进行统计，为主管部门和用户提供报表功能，包括能源消耗汇总表（日、月、季度、年报表）等，提供自定义报表输出功能 | 项 | 1 |
|
| 69 | 干部管理模块**（核心产品）** | 总览 | 包括管委会组织架构图以及干部管理相关统计信息，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园区管委会各科室干部分布情况、干部性别、年龄、学历、党员等结构分布情况，以及干部考核、任务完成统计情况，便于管理者直观了解管委会各科室及干部整体工作情况。 | 项 | 1 |
|
| 70 | 组织管理 | 健全组织架构。参照乡镇条抓块统运行模式，拟构建“1办+4模块+1中心+N公司”为主导的开发区组织架构。 | 项 | 1 |
| 71 | 考核管理 | 干部考核管理模块实现对园区管委会干部考核办法、考核打分项项、考核方法等考核管理、考核输入等功能，并提供考核结果审核、统计分析等功能。 | 项 | 1 |
|
|
|
| 72 | 信息发布 | 提供信息发布功能，用户可通过系统编写待发布的信息通知，并选择接收通知的部门或人员，系统提供分组管理功能，接收信息的干部阅读后可点击已读回执。 | 项 | 1 |
|
| 73 | 任务管理 | 通过浙政钉进行任务发布管理功能，包括输入任务名称、任务内容以及任务对象所在部门及任务对象分组发送等。 | 项 | 1 |
|
| 74 | 预约管理 | 用户可通过浙政钉进行公车预约、会议室预约，预约完成后，其他工作人员可通过预约状态查看窗口了解管委会公车、会议室使用情况。 | 项 | 1 |
|
| 75 | 管理一张图 | 系统对接 | 江山市亩均论英雄大数据接入 | 接入江山市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数据 | 项 | 1 |
| 76 | 水利气象数据接入 | 接入江山市水利、气象数据 | 项 | 1 |
| 77 | 信访维稳系统接入 | 接入江山市信访维稳系统关于江山园区相关工作统计数据 | 项 | 1 |
| 78 | 安全环保监管系统接入 | 对接园区安全、环保监管系统数据 | 项 | 1 |
| 79 | 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接入 | 对接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数据 | 项 | 1 |
| 80 | 信息总览 | 包括江山经济开发区园区职能、内设科室及负责人信息、年度月度重点工作信息、企业总数、产业分布、气象及水利信息等信息以架构图、图表等形式进行展示。 | 项 | 1 |
|
| 81 | 统计信息展示 | 经济数据统计展示 | 用户可通过平台对经济统计结果进行查看，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园区企业产值、税收、出口、亩均效益、企业总数（包括今年入园数、规上企业、限上企业、高新企业数量）、企业类型统计等。 | 项 | 1 |
|
| 82 | 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统计 | 系统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落地项目数量、空地数量、在建项目数量等统计信息。 | 项 | 1 |
|
| 83 | 设备设施数据统计展示 | 系统以图表形式展示园区交通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热电厂等园区公共设施数量统计信息。 | 项 | 1 |
|
| 84 | 分区展示 | 用户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江东化工园区、城南工业园区、莲华山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各区块均可单独展示园区基础信息、统计信息。 | 项 | 1 |
|
| 85 | 地图展示 | 实现基于园区三维底图展示园区交通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热电厂等园区公共设施、消防设施配备、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点等设备设施位置信息，并通过点击查看其属性信息，用户可根据数据类型分图层查看相关数据分布情况。 | 项 | 1 |
|
| 86 | 关键文件查看 | 以滚动播放形式，展示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文件名称，用户可通过点击相关文件名称跳转查看该文件。 | 项 | 1 |
|
| **小计** | **0** |
| 87 | 后台数据配置系统 | 经济指标统计数据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园区企业产值、税收、出口、亩均效益、企业分类等经济指标统计数据进行管理 | 项 | 1 |
|
| 88 | 招商工作指标数据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园区招商落地项目数量、空地数量、地块类型、项目数量等招商工作指标统计数据进行管理 | 项 | 1 |
|
| 89 | 信访维稳工作指标数据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园区信访维稳工作总量、已解决事件数量等信访维稳工作统计数据进行管理 | 项 | 1 |
|
| 90 | 应急救援指标数据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园区应急物资仓库、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点、消防救援站等应急救援统计数据进行管理 | 项 | 1 |
|
| 91 | 安全生产指标数据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园区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数量、重点监管化学品数量、重点监管企业数量、待整改隐患数量、已整改隐患数量等安全生产关键统计数据进行编辑 | 项 | 1 |
|
| 92 | 基础设施数据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园区交通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热电厂等基础设施数据进行增加、编辑、查看、删除、地图选点等功能 | 项 | 1 |
|
| 94 | 文件管理 | 用户可通过系统后台实现对一张图所展示的文件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文件名称修改、文件附件上传、删除、替换等功能 | 项 | 1 |
| 　 |
| 95 | 权限管理 | 菜单管理系统提供对菜单数据的管理功能，通过表格结合分页功能的方式进行菜单数据的展示 | 项 | 1 |
|
| 96 | 角色管理系统提供对角色数据进行管理的功能，通过表格结合分页功能的方式对用户角色进行分类管理 | 项 | 1 |
|
| 97 | 权限管理系统提供不同角色授予不同权限的功能 | 项 | 1 |
|

## 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安防监控设备及配套** | 　 | 　 | 　 |
| （一） | 园区卡口 | 　 | 　 | 　 |
| 1 | 900万卡口抓拍单元 | 1.卡口抓拍单元,（含11-40mm范围镜头可选）； 2.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3.图像传感器：GMOS传感器，像素：900W；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帧率：25fps；镜头：50mm镜头； 4.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5.图像输出格式：JPEG； 6.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7.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8.存储支持：支持TF卡，USB； 9.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10.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机动车违章检测：机动车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非机动车管控：非机动车载人、不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 11.▲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支持驾驶室挂坠识别、年检标识识别、抽烟识别、驾驶员人脸识别、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台 | 16 | 安装在各个主要出入口，作为过往车辆抓拍，16台部署于江东工业园。 |
| 2 | 爆闪补光灯 | 1.单车道气体闪光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 2.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闪光强度； 3.回电时间＜67ms，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4.电平量触发，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内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5.防护等级：IP65。 6.★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闪光强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台 | 16 | 　 |
| 3 | 卡口立杆 | 1.立杆6.5米（立柱底部Φ≥300mm，立杆顶部Φ≥250mm，厚度≥6mm）； 2.横杆4-10米（大头Φ≥180mm，小头Φ≥90mm，厚度≥4mm）； 3.底法兰≥500\*500,≥20mm； 4.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每套立杆垂直杆2.5M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 5.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 6.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 7.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 | 根 | 16 | 和抓拍单元配套。 |
| 4 | 立杆基础套件 | 1.地笼尺寸≥6\*M32\*1400对角350mm； 2.基础开挖尺寸≥1.6\*1.6\*1.8； 3.混泥土水泥标号C25。 | 项 | 16 |
| 5 | 设备机箱 | 1.不锈钢材质,尺寸≥600mm×600mm×300mm； 2.抱杆或者依托墙体安装，具有防尘、防雨、防腐等功能。 | 个 | 16 |
| 6 | 防雷接地配套 | 1.保护接地、防雷接地材料、降阻剂等，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 | 项 | 16 |
| （二） | 园区内部 | 　 | 　 | 　 |
| 1 | 400万全彩摄像机（含电源、支架） | 1.400万 1/1.8" 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宽动态:120 dB。对角视场角：45.2°；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60 m； 4.防补光过曝: 支持；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5.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6.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7.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8.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9.支持POE供电。 | 台 | 100 | 　 |
| 2 | 400万全彩球机（含电源、支架） | 1.内置1颗GPU芯片，内置全景路和细节路双镜头，细节通道不低于24倍光学变倍。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 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多可同时抓拍5张人脸； 3.传感器类型:广角：1/1.8＂progressive scan CMOS；变焦：1/2.8＂progressive scan CMOS。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焦距: 广角：4 mm；变焦：4.5~108 mm，24倍光学变。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4.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5.★设置支持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台 | 30 | 　 |
| 3 | 智能分析一体机（含8\*8T硬盘） | 1.支持1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50个人脸库，库容20万张人脸图片；另有路人库，库容1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支持人脸抓拍库（存储于硬盘中）存储1000万条人脸历史记录。支持陌生人报警、人员频次统计、人脸签到和考勤、人脸1V1比对、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2.硬件规格：2U标准机架式，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8盘位，可满配10T硬盘，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3.软件性能：输入带宽：256M 输出带宽：256M；开启RAID功能带宽降低：输入带宽：200M 输出带宽：200M；4.▲可同时显示输出16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4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3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输出1路H.265编码、25fps、8160×3616格式的视频图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台 | 2 | 　 |
| 4 | 磁盘阵列 | 1.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6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标配≥2个千兆网口；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12GBSAS扩展口。支持48个盘位； 2.含48块3.5英寸企业级6T硬盘。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8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3.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4.▲应能接入并存储3072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3072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3072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600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6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台 | 2 | 存储2个月计算 |
| 5 | 监控杆件（3~4米立杆） | 1.立杆3~4米，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全热镀锌，喷塑白色； 2.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每套立杆垂直杆2.5M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 3.喷塑工艺: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 4.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16mm2裸铜线和杆件连接; 5.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6级、抗风力8级。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表面美观。 | 根 | 100 | 　 |
| 6 | 立杆基础套件 | 1.立杆基础钢筋件：直径≥280mm，六角均匀分布；六根≥M25丝杆，垫片6个，螺母12个，弹垫6个; 2.基础：≥1.2米\*1.2米\*1.2米; 3.C25混凝土浇筑。 | 台 | 100 | 　 |
| 7 | 设备机箱 | 1.不锈钢材质,尺寸≥600mm×600mm×300mm ； 2.抱杆或者依托墙体安装，具有防尘、防雨、防腐等功能。 | 台 | 100 | 　 |
| 8 | 防雷接地配套 | 1.防雷接地材料、降阻剂等，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 | 套 | 100 | 　 |
| 9 | 安防智能管控平台 | 1.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目录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2.支持接入道路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集中管理；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支持入侵报警检测，支持实时报警事件接收和反控；用于平台对外标准化互联互通（跨网、异构）的组件。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GB/T28181、DB33/T629）,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 3.支持人脸抓拍设备接入，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重点人员识别、陌生人识别、高频人员识别、以脸搜脸等功能。支持车辆出入系统，卡口抓拍系统，提供园区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并提供车辆布控能力和车辆行驶轨迹信息。支持车辆超速、逆行、压线、违停等违规行为检测抓拍和违规数据统计； 4.CPU：配置1颗 x86架构HYGON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2GHz；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配置2块600G SAS硬盘。 | 套 | 1 | 　 |
| **二** | **园区封闭化管理** |  |  |  | 　 |
| 1 | 道闸（右向） | 1.道闸类型：直杆，道闸方向：右向； 2.道闸杆长：4米。运行速度：6秒； 3.机箱材质：冷轧钢。遥控距离：≥30m； 4.输入电压：220VAC+10%； 5.电机驱动：交流电机； 6.电机功率：90W； 7.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气、带压力电波。 | 个 | 3 | 　 |
| 2 | 道闸（左向） | 1.道闸类型：直杆，道闸方向：左向； 2.道闸杆长：4米。运行速度：6秒； 3.机箱材质：冷轧钢。遥控距离：≥30m； 4.输入电压：220VAC+10%； 5.电机驱动：交流电机； 6.电机功率：90W； 7.功能特性：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支持强冷天气、带压力电波。 | 个 | 2 | 　 |
| 3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1.标配2T硬盘； 2.其他接口：1个1000Mbps自适应网口,8个100M网口（P1~P8为交换机，G1为独立网口，支持双网隔离）、1个RS485、4个USB；2个开关量输入，1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个VGA输出接口，1路内置预留ESATA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3.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1500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和 400万辆的过车通行图片 ；4.平台功能：支持标准SDK对接协议，支持物联协议（云协议）对接；本地管理：支持VGA、HDMI显示控制，配合鼠标键盘即可使用，无需额外配置电脑远程管理：支持网页访问，简单易用；支持多用户、多权限控制，支持嵌入式加密认证机制，确保网络上安全使用；车辆群组控制：支持对固定车划分不同群组，分配不同出入权限、收费规则等。丰富的出入权限配置：支持自定义车辆类型配置出入权限，支持按照时间计划配置出入权限。支持对无牌车、新能源车、车牌颜色、特定字符车、自定义车辆类型单独配置出入权限。灵活的收费配置：支持按次、停车时长、时间段、分时段、及多种混合配置收费规则，支持对群组车辆、自定义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收费规则，支持自定义节假日免费。完善的数据查询统计：记录完整的出入数据，能够灵活筛选统计数据，满足对停车场数据分析需求安全备份机制：多设备级联，支持主从备份机制，全力保障数据安全。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支持录像计划，支持关联录像回放下载，保存完整数据链，节省录像服务器。 5.工作电压:主机12VDC，外接220VAC电源适配器；功耗:平均25w，最高50w； 6.工作环境温度:-30 ℃～70 ℃；工作环境湿度:10%~90%@40℃，无凝结； 7.功能特性：含出入口管理软件，无风扇设计，集成交换机、视频HDMI及VGA接口。 | 台 | 7 | 　 |
| 4 | 配套立柱 | 1.立柱高度：1.3米； 2.立柱直径：60mm； 3.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 根 | 18 | 　 |
| 5 | 出入口抓拍机 | 1.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采用3.1-6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2.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新能源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等。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8种车型，11种车身颜色，220种车标，3000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TF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22Lux@(F1.2,AGC ON)黑白0.011Lux @(F1.2,AGC ON)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自动光圈：DC驱动ICR切换：支持镜头：电动镜头3.1-6mm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压缩标准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图像帧率：25fps(1920\*1200)；3.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图像格式：JPEG最大图像尺寸：1920\*1200网络功能存储功能：支持SD/SDHC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FTP上传图片抓拍功能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图片格式：采用JPEG编码,图片质量可设接口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RS-485 接口外部接口：3路触发输入，其中1路IO触发输入、2路报警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内存卡插槽：1个TF卡插槽，可选配TF卡，最大支持容量64G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入输出4.补光灯：支持2个内置LED灯，白光红外可切换一般规范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和湿度：-25℃~70℃,湿度小于90%(无凝结)电源供应：AC100V~240V功耗：22W MAX | 台 | 18 | 　 |
| 6 | 防砸雷达 | 1.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采用LED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具备检测车和人功能，支持单人过滤。 | 个 | 13 | 　 |
| 7 | 雷达支架 | 1.雷达支架 | 个 | 13 | 　 |
| 8 | 补光灯 | 1.单次闪光能量≥100J，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RS485调节亮度值。回电时间＜67ms，有效补光距离16m～25m。工作环境-25～+70℃。电平量触发（可定制开关量触发）。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2.一般规范：防护等级：IP65 | 台 | 13 | 　 |
| 9 | 卡片式定位卡 | 1.电池：1200mAh/3.8V锂聚合物，工作时间：7天(Wi-Fi定位，10分钟上报一次)，待机电流：≤6mA；通信制式：GSM；GSM频段：850/900/1800/1900MHz；GPRS：Class 12, TCP/IP；机身内存：64Mb；相位误差：均方根相位误差<5，峰值相位误差<20；最大输出功率：GSM850/GSM900:33+3dBm, GSM1800/GSM1900:30+3dBm；最大频率误差：+0.1ppm；接收灵敏度：Class IlIRBER2%(-102dBm)；定位精度：<10米 | 张 | 200 | 含发卡器及其他配套设备及三年流量卡 |
| **三** | **高空瞭望** |  |  |  | 　 |
| 1 | 高空瞭望监控点 | 1.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30fps，1280×720@3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2.支持30倍光学变焦；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3Lux，黑白0.0003Lux；信噪比≥55dB，网络延时不大于150ms；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功能；支持隐私遮蔽功能，支持最多24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马赛克可选；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4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90°~45°；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用鼠标在图像画面中选定的任意区域，移动放大或缩小至画面中心；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2条巡航扫描，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485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支持守望功能，当云台待机时间达到设置值时，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云台应支持雨刷控制；云台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支持通过菜单进行感兴趣区域编码设置，最多可支持8块区域，支持采用H.264、MPEG-4、MJPEG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MP2L2/AAC；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支持标准Onvif协议,支持hikvision协议；支持GB/T28181协议、支持E家协议；支持音频48kHz采样率；当监控的现场环境相对较嘈杂时，支持环境噪声的过滤；支持强制设置密码，云台首次登陆时会提示用户重新设置密码；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脸侦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云台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TVS 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 **点/三年** | 6 | 购买租赁服务（含三年流量） |
| **四** | **应急设备** | 　 | 　 | 　 | 　 |
| 1 | 室外IP音箱 | 1.网络接口：标准RJ45；功率输出：30W； 2.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3.信噪比：≥90dB；传输速率：10/100Mbps； 4.网络延时：≤50ms； 5.音频格式：MP3；总谐波失真：≤10%；音频位率：8Kbps-320Kbps自适应； 6. 频率响应：20Hz～20KHz；采样率：8K～48KHz。 7.★防护等级≥IP66认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台 | 50 | **与一期实际采购音箱兼容配套** |
| 2 | 高清移动布控球 | 1.支持对摄录车辆车牌自动检测并抓拍，有效抓拍距离120米； 2.支持对行驶车辆的车牌横向像素在60像素至200像素之间均可识别；白天设备静止场景，对车速低于80KM/h依次通过抓拍范围内的车辆抓拍率不低于99% ，准确率不低于99%； 3.支持倾斜车牌抓拍及识别，倾斜角度在60°以内抓拍率大于99%； 4.支持对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专用车道（应急车道、非机动车道），违章变道、压线、车辆违停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抓拍，并生成体现车辆违章不同时段的含抓拍车辆全景大图、车辆特写图的（2~ 4）合1的违章取证图片，图片上叠加违章OSD字幕，含卡口编号、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车牌号、违章类型、防伪码等信息； 5.支持自动检测并抓取摄录场景人员（含戴口罩人员，施工场地安全帽、道路头盔检测）的人肩照、全景照； 6.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距不小于60像素、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35°、俯仰角不超过±35°、倾斜角不超过±35°，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能获取人脸位置并识别，有效抓拍距离80米； 7.同一画面内的人脸抓拍数量不少于40； 8.白天定点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人脸抓拍率≥99%； 9.支持抓拍优选，自动筛选出抓拍质量最优的图片；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进入/离开/入侵（最大4个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告警、未佩戴安全帽检测等智能检测功能；支持30光学变倍；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0.内置20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11.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256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2.支持IP67防护等级； 13.支持DC12V±10%宽电压输入； 14.支持GPS/北斗定位功能，精确显示球机经纬度信息；支持4G/5G功能；支持双SD卡拓展功能（TF1/TF2）；支持蓝牙功能；支持wif功能（2.4G/5G）； 15.支持ap热点功能（2.4G/5G）； 16.支持≥1.3寸OLED屏幕显示； 17.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镜头焦距5mm~150mm，光圈范围F1.6（w）~4.1（t），30倍光学变倍；0.0005 Lx （F=1.6，1/2快门，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1 Lx（F=1.6，1/10快门，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支持web界面开启和关闭防抖功能；支持电子防抖和陀螺仪防抖设置选项。 | 台 | 1 | **需与应急融合通讯模块兼容、适配** |
| 3 | 单兵(LTE) | 1.内置Android 系统，2.2寸触摸显示屏，IP68标准，32G EMMC，2700mAH电池，仅录音录像模式下，可满足10小时左右正常工作； 2.前置水平114°广角、红外夜视：H.264/H.265编码格式，最大分辨率为1080P； 3.GPS、北斗双模定位功能； 4.蓝牙、wifi、3G/4G网络图传； 5.PTT对讲、一键重点标记功能； 6.支持GB/T 28181、GA/T 1400标准协议。 7.防护等级≥IP68；支持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更换一次电池时，1920\*1080、25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23h；1280\*720,25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24h。开启网络传输功能后，单块电池工作时间满足：1280\*720,25帧/s时，连续传输视频时间≥9h；支持在7392\*5544、5248\*3936、4160\*3120、3264\*2448、2592\*1944、2048\*1536分辨率时，照片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1000线。支持在1920×1080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00线，在1280×720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700线 | 台 | 20 | 需与应急融合通讯模块兼容、适配 |
| **五** | **环境监测设备** | 　 | 　 | 　 | 　 |
| 1 | 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 1.大气环境监测设备是由激光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数字化处理控制单元、网络通讯技术、安装壳体和供电系统组成而成； 2.基础参数：能监测大气环境中PM2.5、PM10、 CO、NO2、SO2、O3、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数据； 3.关键技术指标：PM2.5、PM10、NO2、SO2、O3量程满足0-1000μg/m3，CO量程满足0～5000 ug/m3； 4.准确性：颗粒物平行性不超过8%； 5.气体示值误差不得大于±1.5%F.S；重复性小于0.8%以下； 6.零点漂移不得超出±0.5%F.S；检出限要求：1μg/m3； 7.传感器输出频率：1次/秒； 8.上传频率：3分钟/次； 9.供电方式：内置后备电源的太阳能供电系统。 10.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95%、无结露。市电或太阳能，断电续航3-5天； 11.数据传输：采用实时传输方式，具备断网补传功能，本机可记录数据不小于最近十天数据； 12.传感器寿命：不小于2年； 13.★防护等级≥IP5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14.颗粒物部分具有鞘气保护功能，防止气泵堵塞； 15.物理特性：户外防水机箱，支持抱杆安装。  | 台 | 6 | 　 |
| 2 | 水质质量监测设备 | 1.五参数在线监测仪(PH，DO，浊度，电导率，温度)； 2.PH（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量程：pH 0～14 （0～40 ℃），可调；测量偏差：≤±0.1pH；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3.DO(测定原理：电化学法或荧光法；量程：0～20 mg/L，可调；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4.浊度（测定原理：光散射法；量程：0～1000NTU，可调；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5.电导率（测定原理：电极法；量程：0～500 mS/m（0～40℃），可调；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6.水温（测定原理：热电阻或热电偶；0℃～60 ℃，可调；测量偏差：±0.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 套 | 6 | 　 |
| 3 |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量程：0～10mg/L，可调节； 2.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68h/次； 3.★24h低浓度漂移：≤0.005mg/L；24h高浓度漂移：≤0.5%；定量下限：≤0.1mg/L；一致性：≥95%；可扩展双光源检测平台，自动扣除浊度干扰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套 | 6 | 　 |
| 4 |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量程：(0-10)mg/L，可调节； 2.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3.★重复性误差：≤1%；量程漂移：±1%；可扩展双光源检测平台，自动扣除浊度干扰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套 | 6 | 　 |
| 5 |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测量范围：(0-20)mg/L，可扩展； 2.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50分钟/次； 3.★重复性误差：≤1%；可扩展双光源检测平台，自动扣除浊度干扰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套 | 6 | 　 |
| 6 |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量程：0～2000mg/L，可调节；24h低浓度漂移：±5mg/L； 2.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68h/次； 3.★24h高浓度漂移：≤0.5%；氯离子影响：±2%；一致性：≥95%；可扩展双光源检测平台，自动扣除浊度干扰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报告电子件或扫描件）  | 套 | 6 | 　 |
| 7 | 1.采配水系统(站房内)； 2.控制传输系统； 3.配备设备远程管理软件和水质在线监测软件。 | 套 | 6 | 　 |
| 8 | 1.景观站房（4平方走入式站房，门禁系统，照明，排风扇，水池） | 套 | 6 | 　 |
| 9 | 1.其他辅助材料及配件2.管网、基建材料等3.包含标准气体、药剂、试剂等耗材 | 套 | 6 | 三年使用量 |
| **六** | **DCS采集主机** | 　 | 　 | 　 | 　 |
| 1 | 采集主机 | 可实现本项目建设所涉企业的DCS、GDS系统现场数据采集，同时计算采集数据，并直接转为组态画面进行数据实时监控。支持PC、移动APP等方式查看相关监控数据，实现远程监控设备启停、运行等操作。同时具有远程报警信息推送功能；还可以将数据转发并为BACnet服务器、Modbus服务器、IEC61850服务器、OPC UA服务器、MQTT服务器，开放HTTP WEB服务被第三方的系统集成。 | 套 | 12 | 包含采集数据所需工业防火墙、工业交换机及机柜等配套设备设施 |
| **七** | **辅材** | 　 | 　 | 　 | 　 |
| 1 | 辅材 |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电缆、光纤、空气开关、机柜、防水箱等辅材、辅料等。 | 项 | 1 | 　 |

|  |
| --- |
| **数据采集服务估算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数据采集处理** |  |
| 1 | 设备设施数据普查 | 对江山经济开发区下辖所有园区内交通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热电厂等园区公共设施、消防设施配备、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点位置信息、属性信息进行普查并建库 | 项 | 1 | 　 |
| 2 | 系统信息数据采集 | 对本次建设中所有子系统数据（重点企业监管企业子系统、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子系统、应急融合通信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园区封闭化管理子系统、高空瞭望子系统、智慧工地子系统、企业管服子系统招、经营分析子系统、招商分析子系统、智慧党建子系统、智慧能耗子系统、干部管理子系统及领导驾驶舱等），数据采集范围为江山经济开发区下辖所有园区。 | 项 | 1 | 　 |
| 3 | OPC授权 | DCS控制系统授权许可 | 项 | 1 | 13家部署DCS重点监管企业的OPC授权 |

## 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软件、硬件运维费** | 1、应用系统维护与升级、网络维护 | 驻场人数：2人；地点：衢州江山市山海路15号 |
| 2、数据管理与挖掘； |
| 3、设备更新、更换维修与养护； |
| 4、系统各项数据更新。 |
| 2 | **取电费** | 监控及其他环境监测设备 | 　 |

**其他项测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密码测评费 | 测评范围：本项目建设涉及中满足行密码测评要求的所有系统 测评次数：三次 | 1  | 项 | **测评机构具备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告知书》或属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 |
| 2  | 代码审计费 | 审计范围：项目所有建设系统上线前代码审计工作，包括渗透测试、攻防演练等。审计次数：三次 | 1  | 项 | **服务机构需具备CCRC ISV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应急处理、安全运维、安全集成、安全开发）、CNITSEC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及以上** |
| 3  | 等保测评费 | 测评范围：本项目建设涉及中满足行等保测评要求的所有系统 测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测评等级：三级 测评次数：三次 | 1  | 项 | **测评机构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ilac-MRA CNAS）** |
| 4  | 第三方软件测评费 | 依据国家相关信息化项目监理规定执行 | 1  | 项 | **测评单位需具备CMA资质、CNAS资质**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需承诺招标清单中未列明但实际为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软件、硬件、辅材及相关配套施工、服务。均由中标方统一提供，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方需承诺提供本项目中关于数字化园区综合管理平台与第三方系统、平台的系统接口对接、数据推送及数据共享等相关开发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服务周期三年（自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

3、▲江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园区内企业生产、环保、应急等业务数据的统一数据汇聚节点，并提供统一的对外接口，向大数据、应急、环保等监管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统一向上报送。

4.▲平台云资源要求部署在衢州市云计算中心电子政务云平台，三年上云费用及IDC机柜租用费用和信息安全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5.▲核心产品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后七日内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三年质保函及原厂服务原件，否则业主有权利拒绝与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及便于服务和维护，方便后续使用过程中及时处理各种状况，中标方需承诺“数字化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安全环保监管系统-应急融合通信模块”与“高清移动布控球及单兵(LTE)”两项设备实现软硬件适应及兼容，实现数据联通及功能适配。

7.▲货物设备采购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货物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货物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批准才能使用。

8.▲投标方需承诺为项目整体提供为期三年质保（自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

9.▲投标方需承诺提供以下驻场服务：

9.1驻场模式：7\*8小时值守；

9.2驻场地点：浙江省衢州江山市山海路15号；

9.3驻场人数：2人（软件、综合各一人，派驻人员需具备计算机技术、软件专业技术相关专业知识）；

9.4驻场周期:三个周期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9.5制度要求:入驻前应制定相关值班管理及运维考核制度；

9.6工作内容：

9.6.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6.1.1园区日常指挥调度、应急响应；

9.6.1.2配套软硬件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9.6.1.3无人机日常巡检、执飞及配套管理；

9.6.1.4相关系统的数据维护（录入及更新）；

9.6.1.5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其上级部门交办的绩效考评填报、台账资料收集、经营分析统计报表及其他汇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不限形式、类型）；

9.6.1.6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的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简称IRS)数据的维护及更新；

9.6.1.7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9.6.2软件系统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9.6.2.1购买的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工具软件等的运行维护，依据运维管理规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这些软件的运维：

9.6.2.2通过监控软件实时检测软件的运行状态；

9.6.2.3定期检查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9.6.2.4及时进行系统升级、补丁安装；

9.6.2.5其他未列明但确为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维护工作。

9.6.2.6对应用系统的运维，依据运维管理规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到：

9.6.2.6.1灵活使用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权限管理工具，分配、取消人员权限；

9.6.2.6.2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功能强大的权限管理工具，对组、职级进行授权。

9.6.2.6.3同时，为了让管理员方便地取消权限，平台提供失效组，对人员权限进行禁用。

9.6.3数据更新运维

9.6.3.1每半年对园区基础地理信息、模型数据进行采集和更新；

9.6.3.2每个月对园区数据进行采集和更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数据：企业数据（生产经营、DCS:集散控制系统、GDS: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环保数据、应急数据及其他园区数据等；

9.6.3.3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数据采集、更新任务，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要求按需更新。

9.6.3.4其他根据业主实际需求调整的运维工作。

9.6.4硬件设备运维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9.6.4.1对本次项目建设的所有硬件及配套成品软件进行维护，保证其在运维期内正常、稳定运行。

9.6.4.2对应用系统相关的前端检测设备运行维护。

9.6.4.3运维期内采取逐步更新的方式对设备的进行更新更换，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

9.6.4.4本项目基础计算等通过租用衢州电子政务云部署。相关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由衢州电子政务云统一提供。但安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纳入本项目运维范畴。包括如下方面做到对系安全系统的运行维护：

9.6.4.5通过监测软件监测系统安全

9.6.4.6通过成熟的安全监测软件全面监测系统安全，并对安全隐患提供及时的警报。

9.6.4.7定期进行人工安全监测，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早制定防范策略。

9.6.4.8建立所有设备的详细档案。包括设备的型号、用途、各项性能指标、设备的物理环境、与设备相关的系统等。

9.6.4.9定期对所有设备做全面的检测，力求第一时间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做好相应的防范。

9.6.4.10及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升级。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2018 年1月1日以来中标实施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该项总分3分。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 2 | 1、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 以上证书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网上电子件。 | 2 |  |
| 3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2.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五人及以上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计算机三级数据库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以上提供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书及到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 7 |  |
| 4 | 1、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监控预警管理信息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园区智能交通运输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招商服务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网上电子件。 | 3 |  |
| 5 | 按采购性能指标要求，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0 分；存在不满足有“▲” 的技术参数按无效标处理；对带“★”的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1 分。不带“★”的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 0.1分，扣完为止。 | 10 |  |
| 6 | 现状分析 与理解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以及项目一期建设现状的理解是否到位（0-2 分）；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到位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4 |  |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及功能需求的理解、分析是否到位（0-2 分）。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到位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7 | 项目技术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软硬件功能要点设计等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可靠。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可靠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10 |  |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物联网感知硬件设备的布点方案是否充分考虑项目一期建设现状及本次建设需求，从项目一、二期整体建设使用出发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数据管理、权限管理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开发、设备集成在系统的升级换代、兼容性等方面是否合理、完善。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合理完善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5）投标人根据自身系统的建设情况，分别提供与项目一期建设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环境监控综合管理系统、应急指挥救援系统、综合监管一张图等系统的对接方案，对接方案合理、同时能够提供接口文档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与全市化工业行业整治规范的，更为合理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8 | 应对园区现有信息化平台及硬件设施进行调研并提供项目利旧方案，对一期已完成建设平台及硬件设施了 解比较全面、利旧方案专业的得2分，对一期已完成建设平台及硬件设施了解比较少，利旧方案一般的得1 分，对一期已完成建设平台及硬件设施基本无了解 且未提供利旧方案的得0分。 | 2 |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0.5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酌情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7 |  |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方案及控制措施是 否合理、完善；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0.5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酌情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风险分析方案及防控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等。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0.5分，在此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酌情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10 | 现场演示 | 1.重点监管企业管理（3 分） 系统能够实现重点监管企业管理，企业基础信息管 理，特殊作业管理，企业特殊作业报备、特殊作业票证统计分析；实现双重预防功能，对接企业双重预防数据，隐患整改情况督办提醒，查看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实现综合指标展示，包括预警总览、指标预警、趋势分析等；实现企业DCS数据对接，展示重点监管企业 DCS 系统相关数据（压力、 液位、温度、可燃气体）；实现重点监管企业 DCS 故障报警，报警提醒，报警处理等管理功能。功能内容完整得3分，功能内容每缺失一个扣 0.75 分，扣完为止。 | 3 |  |
| 2.园区环境监测管理（3分） 系统能够实现数据监控功能，总览园区空气、水质等 实时监控数据；具备分级报警功能，可以手动设定相关站点报警级别参数，实现分级报警；具备报警通知 功能，自动向管理员发送报警短信；具备数据统计分 析功能，可以查看站点历史数据，图表形式展示数据变化趋势；具备报表导出功能，可根据需要按日期、 类型导出环境质量报表；可以结合二维地图查看相关 站点的位置分布信息，各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历史趋势等。功能内容完整得3分，功能内容每缺失一个扣 0.75分，扣完为止。 | 3 |  |
| 3.园区封闭化管理（3 分） 系统能够实现园区的全域范围内危化品车辆移动位置 实时监控；具备区域管理功能，实现车辆停留时间提示，非法区域闯入报警等；具备车辆身份识别功能， 实现车辆车载卡数据对接，查看车辆的车牌、车主、 类型等信息，实时位置监控，车辆身份管理；具备车 辆轨迹功能，实现历史数据轨迹回放；具备车辆记录查询功能，实现对车辆类别的分类管理、查询等；具 备地图监控功能，可以结合地图显示对应终端绑定的 人和车辆信息，对终端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地图中显示终端的当前位置。功能内容完整得3分，功能内容每缺失一个扣0.75分，扣完为止。 | 3 |  |
| 4.园区企业服务管理（3 分） 系统应基于浙政钉/浙里办实现：信息管理功能，包 括信息的录入和附件查看；企业端诉求上报功能，企业用户通过移动端上报诉求，选择相关部门，点击提交，完成上报；政府端诉求处置，可以查看政府端完 整的诉求处置流程案例；统计功能，可以通过图表形式对诉求类型、部门、企业等分类统展示。功能内容完整得3分，功能内容每缺失一个扣 0.75分，扣完为止。 | 3 |  |
| 5.园区招商管理系统（3分） 系统能够实现招商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政府招商信息 编辑、录入，企业信息编辑、录入，土地使用情况信息编辑、地块位置绘制、附件上传，优惠政策编辑录入等；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在谈项目编辑、录入，落 户项目管理编辑、录入，认定项目管理编辑、录入 等；检索定位功能，可以结合三维地图实现地块信息 的查询以及定位；基础地图功能，实现在三维模型的 基础上，进行常用的空间量算，包括长度量算、高度量算、面积量算等；三维标注，实现对园区内地名或 地址信息进行三维标注，并可以对标注添加属性信息。功能内容完整得3分，功能内容每缺失一个扣0.75 分，扣完为止。 | 3 |  |
| **6.园区事故处理演示：园区安全事故发生时，系统报警、相关人员联动响应等硬件及软件应急处理流程，根据演示思路的清晰性、流程的完整性进行评分，0-3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 3 |  |
| 11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实、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组织方式及预期效果等，全面合理的得 2分；基本合理的得 1分；不够合理、明显欠缺的不得分。 | 2 |  |
| 1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能够准确描述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制度、服务流程、紧急故障处预案、定期回访等内容。符合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更为合理完善的酌情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2 |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针对现场演示，投标供应商应派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厅参加演示（电脑、插座等投标人自备），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地点的，本项作0分处理。 演示时间1-5项控制在 25 分钟之内。演示结束后由评委现场提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未按照格式及采购需求中的清单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4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报价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甲方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支付前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担保]，经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最终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结算价款。其中取电费由乙方支付，然后由乙方持正式发票和运维费一并找甲方结算。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 1.7 | 1.7.2 |
| 1.7.1 | / |
| 1.7.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甲方 |
| 2.4.1 |  |
| 2.4.2 |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供质量承诺函，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 2.8  | 风险由乙方承担。 |
| 2.12.3 |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天 |
| 2.12.4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 |
| 2.16.1 | 具备验收条件的5个工作日 |
| 2.16.3 |  |
| 2.20.1 | 无须缴纳 |
| 2.20.2  | / |
| 2.22  |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资格文件封面** 70](#_Toc102565192)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71](#_Toc102565193)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72](#_Toc102565194)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3](#_Toc102565195)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6](#_Toc102565196)

**一、资格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78](#_Toc102563982)

[**二、投标函** 79](#_Toc102563983)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82](#_Toc102563984)

[**四、联合协议** 86](#_Toc102563985)

[**五、分包意向协议** 87](#_Toc102563986)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88](#_Toc102563987)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9](#_Toc102563988)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93](#_Toc102563989)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4](#_Toc102563990)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资格文件封面；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文件封面；

2.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自评依据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拍摄件或网上电子件本表附后。

**3、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某项无品牌，则填写制造商名称+定制

**4、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10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1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2 | 其他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报价文件封面** 96](#_Toc115082470)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97](#_Toc115082471)

[附件 99](#_Toc115082474)

**一、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及采购需求中的清单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表中的取电费按照394591元报价，不得更改。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的比例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的标的名称在最终报价表的金额汇总占最终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中小企业合同比例应当达到40% ，小微企业合同比例应当达到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